

南通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与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已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医学硕士学位。
3. 从事临床医学工作，具有西医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与申请专业一致）。
4. 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申请专业一致，详见附件 1），或已获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与申请专业一致），或已获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申请专业一致）。
5.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七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研究论文等级认定详见附件 2。
6. 入学后须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并达到合格分数线。
7.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须与所申请导师的招生专业一致，具体见《南通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3）。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二、学习年限及学习安排

1. 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申请人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提交

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含重新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2. 申请人在学期间须在导师所在医院科室或课题组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担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临床专科培训不少于 12 个月。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

三、报名及材料提交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逾期不再补报）。

（二）网上报名

1. 申请人须对照上述招生条件，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名资格。

2. 申请人确认符合报名条件后，登陆“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222.187.120.13:9000/>）完成网上报名。我校招收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部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

3. 申请人按要求缴纳报名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不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报名无效。报名费缴纳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三）资格审核

报名材料寄（送）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申请人在招生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供资格审核：

1. 南通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1 份（网报完成后下载表格）；
2. 思想政治考察表（网报完成后下载表格，密封后提交）；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印在一张 A4 纸上）；

4. 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类别、执业范围等信息，两种证书分别复印）；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的职称证书；
6. 近五年发表论文成果：包括 SCI 论文检索报告及文章首页打印件或中文期刊论文；
7. 与报考学科有关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原件 2 份（网报完成后下载打印，密封后提交），其中 1 名须为拟申请的专博导师；

四、综合考核

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考核评价。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网站公布的相关通知。

五、招生人数

按照《南通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原则上每位导师仅招收 1 名在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六、学费

学费为每人每年 30000 元，按三年收取，共计 90000 元。2025 年学员先缴纳第一年学费，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考后再缴纳接下来阶段的学费。

申请人须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超期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者，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七、授予学位条件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授予等程序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详见研究生院网

站。

八、其他事项

1. 如后期国家和学校出台新的此类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2.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为非学历教育，只招收从事西医临床工作的在职医师考生，完成学习任务，达到相应的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专业学位），但不能获得博士毕业证书。

附件 1：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专业对应住院医师规培专业要求

附件 2：《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

附件 3：《南通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学院材料接收地址：

学 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学院	南通市启秀路 19 号 主教学楼 715	羌老师	0513-85051558